

机密

待定稿

# 中国保险业产业 扶贫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

# 设立背景

---

## 指导思想

- 在政府主导的大扶贫格局下，践行“金融扶贫、保险先行”的理念，以产业投资基金为投资载体，充分发挥保险资金投资与保险产品和服务间的协同效应，切实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设立原则

- 政策引导
- 市场运作
- 风险可控
- 高效快捷

# 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暂定名）
规模	本基金总规模【100】亿元，第一期规模【20】亿元。
期限	每期基金从实缴之日起算存续期为【5+2】年，基金整体期限不超过【10】年，期间项目退出后清算分配，不滚动投资。
类型以及募集对象	契约型基金，中保投资担任基金受托人和管理人。向保险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中保投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上海保交所、保险协会、保险资管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内机构募集。（193家+6家会管单位）
出资方式	认缴方式，根据实际投资需要，应管理人提款要求分期按比例实缴。
投资方式	可以直接投资，也可以间接投资，即通过股权计划、债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参与各级政府建立的扶贫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

# 基金要素（续）

年化收益	低风险稳定收益，门槛收益率为4%（对照企业债的收益水平，今后可以适当调整），每年分配一次，当年没有收益则不分配；超额收益部分的20%分配给投资人，80%分配给管理人。
增信措施	项目层面主要选择与地方政府合作，采取列入地方政府预算、政府指定第三方平台回购等增信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基金托管	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管理费率	实际出资规模按年缴纳0.1%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全额捐赠管理费。
退出方式	交易所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并与项目方约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的退出方式。

# 进度安排

事项	完成时间
1、基金方案设计	6月上旬
2、地方政府项目沟通	6月中旬
3、首批项目尽职调查	6月中旬
4、各家保险机构征求意见	6月中旬
5、方案提交保监会审批	6月中旬
6、基金投资系列法律文本签署	6月中旬
7、基金设立并投资运作，首个项目签约落地	6月下旬

# 基金治理

- **投资人大会**  
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商讨和解决有关基金运作的重大事项，包括修改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基金合并或转换运作方式等。投资人大会负责对基金管理人的工作和业绩定期考核。如基金管理人不胜任职责，投资人大会 有权更换基金管理人。
- **投资咨询顾问委员会**  
由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保险资管协会负责人、行业内主要公司投资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基金的总体投资方向、年度投资计划审定等工作。
- **投资决策委员会**  
在总体投资方向和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根据投资人大会的授权负责具体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劣后级认缴单位的投资负责人、中保投资相关负责人组成。
- **基金管理人**  
中保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运作，对经过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操作，对基金资产单独核算。

# 投资决策机制

## 投资方向选择

包括目标区域和目标产业。基金投资以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为重点区域，以贫困地区特色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为重点投资对象。以及投资人大会议批准的其他地区。

## 投资项目决策

投资项目决策要紧密依托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开展项目推荐和筛选工作，建立项目资源库，细化项目入库标准。

## 项目实施操作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完善的投前、投中和投后流程体系，投资团队和各风控部门能够各司其职、权责对等，确保投资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做到责任落实到位。

# 风险控制

---

## 第一还款来源

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政府预算采购项目，由地方政府将项目资产和服务的采购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于部分公益性质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提供差额补足。

## 增信措施

- 1、土地、股权、物权等进行相应的抵押或质押。
- 2、担保或对地方平台回购主体的履约能力出具保证函。

## 流动性管理

- 1、根据所投项目的期限、现金流做好相应的流动性管理安排。
- 2、在项目层面争取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安排。



# 风险控制（续）

---

- **信用风险控制**  
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联办共保由地方政府财政统筹解决产品  
发行人安排履约信用保证保险
- **政策风险控制**  
抓住当前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的难得机遇，  
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 **操作风险控制**  
专业工作团队，提前进行模块化、标准化的操作流程设计和  
法律文件起草

# 政策支持

---

## 建立保险行业内协调沟通机制

- 投资扶贫与农业保险等系列配套服务结合，实现投资和保险联动。

## 监管政策支持

- 考虑基金的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建议将该基金明确为监管分类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在“偿二代”下参考同期限地方政府债确定风险因子。